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2020年6月3日公司下游养殖公司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诸美”)与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河南诸美向正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为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以实际放款日为计息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正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已逾期,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承担了1,000万元的担保责任。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为河南诸美承担了1,80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逾期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锦红,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477511365XR,住所正阳县吕河乡南四公里处,主营业务纯种大约克,杜洛克种猪,二元母猪生产繁育销售、饲料(不含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生猪,饲料及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上述被担保方河南诸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饲料业务客户,除业务合作关系外,其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2020年6月3日,因饲料采购需要,河南诸美向正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公司为其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6月3日借款到期,该客户短期偿还困难,经与银行协商展期5天,截止2021年6月8日尚有1,000万元借款本金未能偿还。为保证公司信誉不受影响,公司已经按照担保合同履行1,000万元借款本金的代偿义务,公司由此形成了对客户河南诸美的应收债权。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河南省丰美有机肥有限公司、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正阳县新美农牧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20年6月24日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自然人肖锦红、杨倩茹、章四新、肖站伟及袁军作为保证人于2020年6月3日与公司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同时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的400万股股权质押给公司;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的600万股股权质押给公司,上述担保及质押作为公司为河南诸美向正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资金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本公司有权要求上述担保方为公司本次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形成一定的应收债权,公司将督促客户河南诸美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保留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担保余额共计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64,438.28 万元)的3.03%,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3,981.0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81.24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13,756,38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即以910,85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可能变化,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鉴于回购专户中的股票目前尚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因此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不变,为910,856,384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00,000股后的910,85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

910,856,384股×0.1元/股=91,085,638.4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682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91,085,638.4元÷913,756,384股=0.0996826元/股)。

综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826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0*****141	卢聚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闵文蕾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按前述方案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5,977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4.3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84.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14,4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455,776.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募集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8070188003079010	7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6542360421	491,432,605.9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726000001379	1,3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鉴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4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莉女士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余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44,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44,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925,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张颖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21%减少至4.9999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远望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远望谷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6,769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13,62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远望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2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5/10至2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3,306,769	1.21%
	合计	-	-	3,306,769	1.21%

备注:

1、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725,2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5,450,438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13,62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望谷	合计持有股份	16,932,797	6.21%	13,626,028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2,797	6.21%	13,626,028	4.9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目前,远望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完毕,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6,769股,大宗交易减持剩余额度为2,143,669股。公司将督促远望谷严格执行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的通知。远望谷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远望谷	集中竞价	2021-4-28至2021-5-6	19.12	2,725,172	1.00%
	大宗交易	2021-5-10至2021-6-2	17.91	3,306,769	1.21%
合计				6,031,941	2.21%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望谷	19,657,969	7.21%	13,626,028	4.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望谷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603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2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体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维列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83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28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珠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3,975,7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机箱机柜、微波通信塔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远望谷目前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光珠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董事长、总裁
马 琳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超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董事、高级副总裁
李正山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董事
张大志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独立董事
蔡敬侯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独立董事
徐先达	男	中国香港	深圳市	否	独立董事
宋晨曦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成世毅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高级副总裁
王云波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高级副总裁
朱珊	女	中国	深圳市	否	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5日向思维列控发送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725,2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5,450,438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1,9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13,626,028	4.99998%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远望谷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远望谷	集中竞价	2021-4-28至2021-5-6	19.12	2,725,172	1.00%
	大宗交易	2021-5-10至2021-6-9	17.91	3,306,769	1.21%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5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9998%,低于5%。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远望谷	19,657,969	7.21%	13,626,028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远望谷	13,626,028	4.99998%	3,670,000	26.93%	1.35%	0	0	0	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7,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179,027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4日,远望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减持后,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5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2、2021年4月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2,725,21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5,450,438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31,9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远望谷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2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光珠
签 署 日 期:2021年6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	603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